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9339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2022年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和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和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2年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广和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和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和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和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7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2,792,39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4.72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9,999.99 万元（含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2.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6.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393.2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441ZC0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7,823.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570.1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647.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91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3,470.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9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795.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募集资金到账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44601	募集资金专项活期账户	4,005,922.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755901581210706	募集资金专项活期账户	2,987,935.8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	19270188000147086	募集资金专项活期账户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900001131	募集资金专项活期账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支行	766672943549	募集资金专项理财账户	0.00
合 计			6,993,858.22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 1,404.2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2.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6,993,858.22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00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042,469.36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7,951,388.86

说明：上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未包括银行账户（766672943549）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81.05 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0 年补充流动资金；亦未包含银行账户

（19270188000147086）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02.36 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2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将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4,210.57 万元调整至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9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7.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10.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7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1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348.55	18,348.55	2,075.78	12,442.89	67.81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	是	4,210.57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22,887.90	27,098.47	3,452.74	17,208.99	63.51	2022.12.31	4,949.54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036.20	4,036.20	118.59	3,908.29	96.83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09.98	19,909.98		19,909.98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393.20	69,393.20	5,647.11	53,470.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并于2019年完成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信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5G通信技术的发展速度高于预期,下游市场环境变化较大,4G超高速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变化。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210.57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为0元。 公司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地投资、设备及软件投资、产品研发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但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进展速度低于预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拟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并于2019年完成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信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5G通信技术的发展速度高于预期,下游市场环境变化较大,4G超高速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210.57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为0元。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并将拟投入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4,210.57万元调整至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并将拟投入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4,210.57万元调整至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2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458.30万元。本次资金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063号专项审计报告审核。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完成总部基地建设项目3,701.16万元资金置换,2020年1月15日完成总部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3,261.47万元资金置换和信息化建设项目495.67万元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不超过2022年6月8日。截至2022年4月6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31.0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1.65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